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 於2023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023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均為2023年4月20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3年5月12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2,000,000股。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570,602,358 (100%)	0 (0%)
2.(a)	重選石志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570,602,358 (100%)	0 (0%)
2.(b)	重選楊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0,602,358 (100%)	0 (0%)
2.(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70,602,358 (100%)	0 (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70,602,358 (100%)	0 (0%)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本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570,602,358 (100%)	0 (0%)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本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570,602,358 (100%)	0 (0%)
4.(C)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570,602,358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	570,602,358 (100%)	0 (0%)
5.(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撤銷現有大綱及細則；及		
5.(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登記及存檔手續。		

由於超過(i) 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以及(ii) 75%之票數投票贊成以上特別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石志敏**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